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139,798	127,602
銷售成本		<u>(135,128)</u>	<u>(110,070)</u>
毛利		4,670	17,532
其他收益	5	1,585	4,337
其他收入	6	749	1,915
行政經費		(38,694)	(38,8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38)	-
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65)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842)	(74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898)	(77,4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2,096	(36,156)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虧損)／收益		(45,248)	9,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83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69)	-
陳舊存貨撥備		(244)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56,893)</u>	<u>(20,412)</u>
經營虧損	6	(512,191)	(155,583)
財務成本		<u>(49,658)</u>	<u>(43,424)</u>
除稅前虧損		(561,849)	(199,007)
稅項	7	<u>(651)</u>	<u>2,108</u>
本年度虧損		<u>(562,500)</u>	<u>(196,89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912	12,58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變動		<u>(11,244)</u>	<u>78,87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9,332)</u>	<u>91,46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71,832)</u></u>	<u><u>(105,43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562,500)</u></u>	<u><u>(196,89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571,832)</u></u>	<u><u>(105,439)</u></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u>(0.034)港元</u></u>	<u><u>(0.012)港元</u></u>
— 攤薄		<u><u>(0.034)港元</u></u>	<u><u>(0.012)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4,124	122,028
種植資產		41,929	74,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8	7,596
商譽		842,618	983,5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44,684	1,212,821
無形資產		38,884	82,814
		<u>2,016,027</u>	<u>2,483,272</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7,613	7,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20,758	45,6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9,755	9,270
存貨		15,082	17,4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650	35,854
其他按金		9,434	9,457
應收貸款		11,963	15,933
應退稅額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90	31,349
		<u>125,345</u>	<u>172,5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393
		<u>125,345</u>	<u>175,990</u>
<b>資產總值</b>		<u><b>2,141,372</b></u>	<u><b>2,659,262</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9,273	816,367
儲備		1,287,737	1,191,546
<b>權益總額</b>		<u><b>1,457,010</b></u>	<u><b>2,007,913</b></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745	4,690
可換股票據		–	215,766
承兌票據		369,281	334,031
遞延稅項		410	2,146
		<u>374,436</u>	<u>556,6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1	19,168	36,751
應計費用		5,592	3,695
來自股東之貸款		47,000	43,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00	5,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34	1,000
可換股票據		231,140	4,870
應付稅項		2,392	–
		<u>309,926</u>	<u>94,716</u>
<b>負債總額</b>		<u>684,362</u>	<u>651,34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141,372</u>	<u>2,659,26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84,581)</u>	<u>81,2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31,446</u>	<u>2,564,546</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提供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提供環保業務之技術服務以及分別於中國及菲律賓從事林木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一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識別控制權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如現時情況））而提供對共同安排之更真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已斷定，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面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種植資產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2,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4,581,000港元。此外，本金總額約為23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所有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PT」，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余鴻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已按有條件基準同意：

- (a) 本公司將(i)向GPT出售（而GPT將購買）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Bes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GPT轉讓Bestco銷售債務，初步Bestco轉讓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由GPT透過於首次完成時向本公司交出及交付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而予以支付；
- (b)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按全額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及
- (c) GPT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68,6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就各項債務重組計劃進行討論，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作出之協議，本集團已與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之協議。待完成可換股票據贖回及轉換進行後，承兌票據項下結欠之全部本金額約500,000,000港元將於同日予以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理由為上文詳述之建議債務重組計劃將成功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建議債務重組計劃獲成功實行，則本集團將可產生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時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用性取決於本集團正在實行之建議債務重組計劃能否成功，致使本集團可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建議債務重組計劃未能成功進行時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倘建議債務重組計劃未能成功及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管理及住宅單位銷售；
- (ii) 環保業務分類涉及於中國之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及
- (iii) 林木及砍伐業務分類涉及於中國及菲律賓發展、管理及處理農耕土地及林地，以供種植、養殖及生產工業及果樹以及其他農業林木產品。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及砍伐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4,285</u>	<u>17,887</u>	<u>135,513</u>	<u>109,715</u>	<u>-</u>	<u>-</u>	<u>139,798</u>	<u>127,60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1,630</u>	<u>(24,301)</u>	<u>(11,281)</u>	<u>(22,986)</u>	<u>(263,773)</u>	<u>(25,030)</u>	<u>(263,424)</u>	<u>(72,31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	5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77)	(15,3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40,898)	(77,490)	-	-	(140,898)	(77,49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9,842)	-	-	(740)	(39,842)	(7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減值虧損	(334)	-	(569)	-	(3,535)	-	(4,438)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4,465)	-	(4,465)	-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	-	-	-	(45,248)	9,752	(45,248)	9,752
經營虧損							(512,191)	(155,583)
財務成本							(49,658)	(43,424)
除稅前虧損							<u>(561,849)</u>	<u>(199,007)</u>

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業務分類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中央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之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及砍伐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54,646	149,074	48,463	265,693	1,925,548	2,228,247	2,128,657	2,643,0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715	16,248
綜合資產總值							<u>2,141,372</u>	<u>2,659,26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09	685	11,347	23,028	418,679	375,630	430,835	399,343
可換股票據							231,140	220,637
遞延稅項							410	2,1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977	29,223
綜合負債總額							<u>684,362</u>	<u>651,34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公司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其他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及砍伐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402	4,665	3,910	185	12,438	17,235	-	-	20,750	22,085
折舊及攤銷	915	381	4,670	7,479	1,575	1,289	45	84	7,205	9,2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12,096	(30,669)	-	(5,487)	-	-	-	-	12,096	(36,1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34	-	569	-	(3,535)	-	-	-	(4,438)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9,842	-	-	740	-	-	39,842	74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40,898	77,490	-	-	-	-	140,898	77,490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虧損）／收益	-	-	-	-	(45,248)	9,752	-	-	(45,248)	9,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69	-	-	-	-	-	569	-
陳舊存貨撥備	-	-	244	-	-	-	-	-	244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菲律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下文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種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28,240	286,935	20,189	21,886
香港	842,618	983,516	-	199
菲律賓	945,169	1,212,821	561	-
	<u>2,016,027</u>	<u>2,483,272</u>	<u>20,750</u>	<u>22,08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源自環保業務之營業額約135,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715,000港元）包括源自本集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約32,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71,000港元），而與該等客戶之交易已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年內，概無客戶超出本集團源自物業發展之營業額之10%。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之銷售收益及提供技術及安裝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於中國銷售物業	330	13,554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	119,315	83,128
提供安裝服務	4,894	10,433
提供技術服務	11,304	16,154
租金收入 (附註)	1,663	2,428
管理費收入 (附註)	2,292	1,905
	<u>139,798</u>	<u>127,602</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1,340	556
政府補貼	245	3,712
雜項收入	-	69
	<u>1,585</u>	<u>4,337</u>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物業出租業務且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因此，租金收入約1,6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28,000港元）及管理費收入約2,2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5,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並計入營業額。有關成本約2,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2,000港元）已自行政經費重新分配並計入銷售成本。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5,048	4,689
自置資產折舊	2,157	4,5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80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8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2	48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21	8,18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644	85,326
	<u>119,644</u>	<u>85,326</u>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749	14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75
	<u>749</u>	<u>1,915</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之年內撥備	2,387	848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u>(1,736)</u>	<u>(2,956)</u>
	<u><b>651</b></u>	<u><b>(2,108)</b></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b>562,500</b></u>	<u><b>(196,899)</b></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b>16,550,284</b></u>	<u><b>16,035,096</b></u>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7,934	58,157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176)</u>	<u>(12,529)</u>
	<u><b>20,758</b></u>	<u><b>45,628</b></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53	28,812
31至60日	1,762	1,143
61至90日	115	1,403
91至180日	2,799	3,023
181至365日	6,726	4,392
超過365日	<u>14,679</u>	<u>19,384</u>
	37,934	58,157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176)</u>	<u>(12,529)</u>
	<u><b>20,758</b></u>	<u><b>45,628</b></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2,682	28,26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u>6,486</u>	<u>8,486</u>
	<u><b>19,168</b></u>	<u><b>36,751</b></u>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19	16,351
31至60日	644	249
61至90日	327	206
91至180日	997	567
181至365日	1,830	635
超過365日	<u>5,765</u>	<u>10,257</u>
	<u><b>12,682</b></u>	<u><b>28,265</b></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配售優先股及君業有限公司 (「君業」) 分銷優先股及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5,200,000,000股優先股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完成分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分銷協議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完成。根據分銷事項，1,200,000,000股股份及2,349,733,333股優先股已按彼等各自於君業之持股比例分銷予君業之股東。

配售配售股份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由Linshan用於償還全部君業目前結欠獨立第三方之第三方貸款。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yshan Limited (「Alyshan」)與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 (「Alvena」,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所有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Juanita Dimla De Guzman (「JDG」)就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按金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 Alyshan與JDG已同意就未來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按金分別最多約為42,8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及7,1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訂立意向函件。根據該意向函件,本公司表達其就可能買賣可能賣方於中國及拉丁美洲之若干林業業務進行進一步討論之意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稱為「GPT」)出售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稱為「Bestco」)之100%權益,而GPT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余鴻先生全權擁有。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已按有條件基準同意:
- 本公司將(i)向GPT出售Bestco銷售股份及(ii)向GPT轉讓Bestco銷售債務。轉讓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其將由GPT透過於首次完成時向本公司交出及交付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予以支付;
  -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按全額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
  - GPT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68,6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
-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2,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84,581,000港元。此外，本金總額約23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到期。該等條件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貴集團建議實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重組計劃（「建議債務重組計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成功實施建議債務重組計劃，從而貴集團可滿足其到期財務承擔及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對非流動資產之變現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狀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發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之重大不確定性相當極端，因此吾等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較去年上升，主要因為毛利較低的石化產品的貿易增加，但毛利較高之固硫劑及脫硫工程的銷售訂單仍然處於較低水平，因此，總營業額雖然增加，但毛利反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9.56%至約139,7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602,000港元）。毛利減少73.36%至約4,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32,000港元）。

由於固硫劑及脫硫工程的需求持續減少，環保業務有關的商譽再產生140,89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77,49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899,000港元）。

本年度全部營業額均產生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一一年：100%）。

### 環保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業務的總營業額約為135,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71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5,798,000港元或23.5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93%（二零一一年：85.9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保業務有關的商譽產生140,89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77,490,000港元）。

### 物業發展

本年度來自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之營業額約為4,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8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602,000港元或76.04%，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7%（二零一一年：14.0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12,0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6,156,000港元）。

### 林木及砍伐業務

本集團現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擁有約10,300畝的林地之使用權以及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的權利。該等林地上現已種植約687,000棵樹齡約3至4年之桉樹，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起可進行砍伐及銷售工作。

然而，該等林地均作為Bestco銷售之一部份於年底後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註1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本集團完成有關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其中包括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若干菲律賓企業的股份。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持有若干幅位於菲律賓之公用林地的開發權及管理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約256,8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12,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之資源、銀行融資額（如銀行貸款及透支）及一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然而，來自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貸款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於完成債務重組後削減負債而顯著改善。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0.40（二零一一年：1.86），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30.2%（二零一一年：22.5%）。股東權益減少至1,457,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7,913,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 未來計劃

### 環保業務

誠如本公告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此分類於過往兩年之表現欠佳以及於過往幾個財政年度已發生大幅虧損及作出減值，本公司須於未來數年將其出售，以將其於此分類之任何潛在虧損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未來專注於其餘下分類。

### 林木業務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 於菲律賓成立，為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於菲律賓從事林木業務。由於本年度之天氣惡劣，Shannalyne之所有林木項目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苗圃工場經已竣工，長達約22.5公里之主要道路及長達約21公里之小路經已建成。工場清理、重新種植及生態區仍在準備中。

Shannalyne將致力趕上原定計劃，而本集團將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林木業務。

### 物業發展業務

於出售環保業務後，本集團擬專注其現有林木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並可能於日後適當時尋求潛在物業項目作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佛山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169.99平方米之37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17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於結算日後之其後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2。

##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聘用約8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約8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摒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駁回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駁回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駁回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高等法院之頒令進行上訴，上訴待上訴法院判決。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可能無法於訟費評定時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e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購買價約5,100,000港元而言，Eric Chim先生亦就該筆款項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且現正進行清盤。於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購買價餘額3,000,000港元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及標準守則第B.8條除外。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相若之證券交易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名董事Tan Shannon Siang-Tau先生（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一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第B.8條之規定。於此情況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由其控制之公司Linshan Limited持有之其若干股份前並無事先書面知會董事會指定之董事。相關董事指所出售之金額甚小，低於總股權之0.5%，及具體而言其乃作為投資組合之一部份而出售，並無具目的之意向。Tan Shannon Siang-Tau先生及Tan Cheow Teck先生已獲提醒日後須嚴格遵守標準守則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據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據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然而，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管守則之常規相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每名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重選須經股東投票通過，方可作實。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堅生先生、梁偉信先生、張錫楚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年內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該委員會之前主席已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於審閱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shou.hk](http://www.yueshou.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